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鈺烜

電話：02-7712-9078

電子信箱：esor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1127039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-1_資通安全實地稽核項目檢核表(適用公務機關)_V1110922、2-1_修正對照表(適用公務機關)_V1110922 (9814b6fd0e27ccec41b8f117de6f17e_A09000000E_1112703993_senddoc2_Attach1.odt、9814b6fd0e27ccec41b8f117de6f17e_A09000000E_1112703993_senddoc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資通安全實地稽核項目檢核表」及修正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1年4月18日臺教資(四)字第1112701315號函「111至112年度對所屬公務機關及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稽核計畫」(諒達)，「資通安全實地稽核項目檢核表」得由本部依最新法令要求、重大資安政策等進行內容修正。
- 二、旨揭檢核表自111年第3梯次(111年11月至112年1月)起適用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

副本：本部政風處、高等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秘書處、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(均含附件)

電 2022/09/28 文
交 14:30:01 章

電子計算機中心 111/09/28



1110014926